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昌
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昌乐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县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下级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9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9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97.94	总计	60	1,697.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97.94	1,69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94	1,697.9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7.94	1,697.94					
2011101	行政运行	1,113.98	1,113.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45	454.45					
2011106	巡视工作	45.00	4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66.45	66.4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 支出	18.06	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97.94	1,180.43	51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697.94	1,180.43	517.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7.94	1,180.43	517.51			
2011101	行政运行	1,113.98	1,113.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54.45		454.45			
2011106	巡视工作	45.00		4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66.45	66.4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18.06		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697.94	1,69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97.9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97.94	1,69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697.94	总计	28	1,697.94	1,69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97.94	1,180.43	51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94	1,180.43	517.5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97.94	1,180.43	517.51
2011101	行政运行	1,113.98	1,113.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45		454.45
2011106	巡视工作	45.00		45.00
2011150	事业运行	66.45	66.4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06		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05	30201	办公费	13.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9.83	30205	水费	1.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5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2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4.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2.13	公用经费合计					9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30		36.80		36.80	3.50	17.74		16.31		16.31	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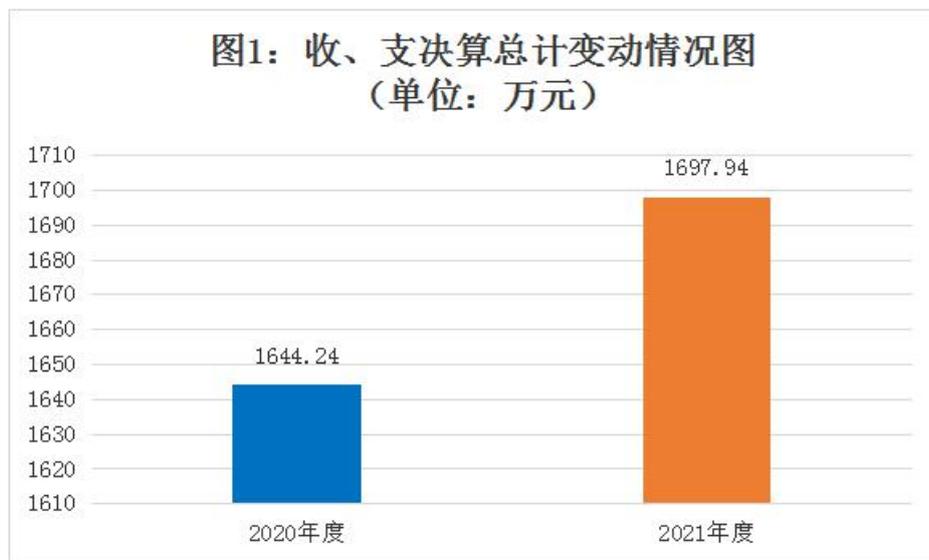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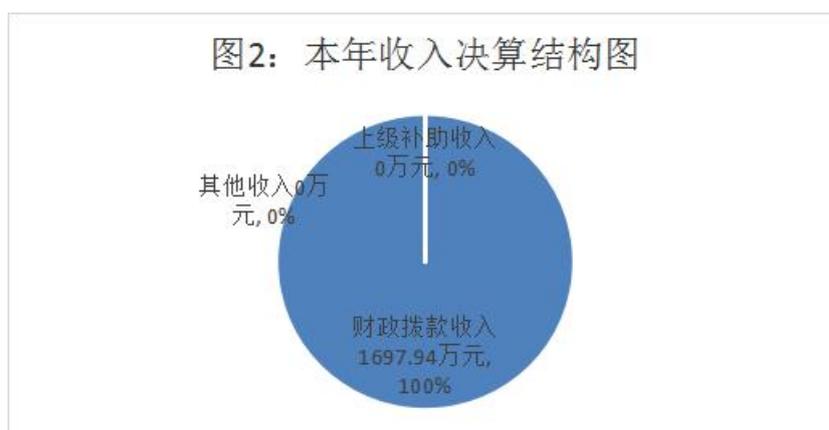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1697.9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7万元，增长3.27%。主要是人员增加2名，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69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7.9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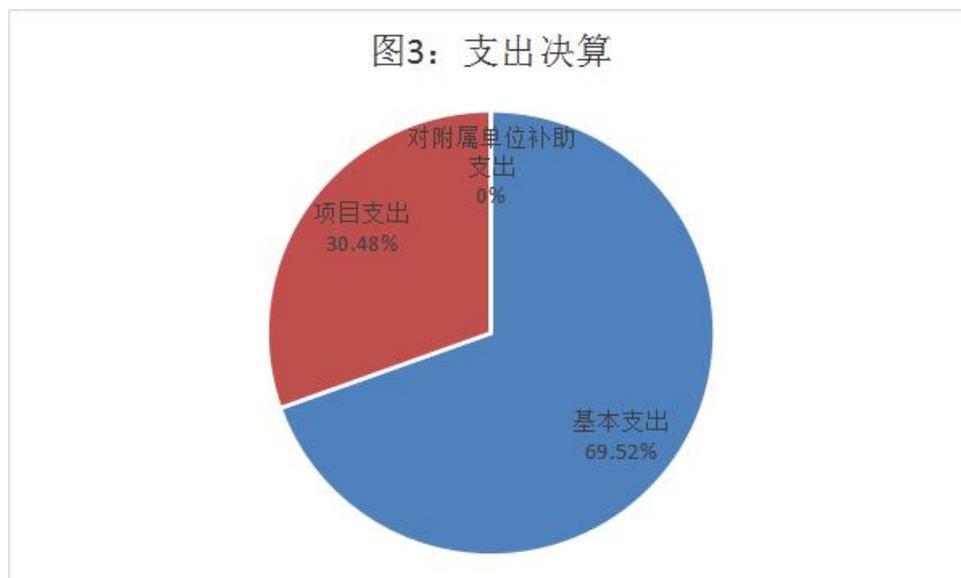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97.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3.70 万元，增长 3.27%。主要是人员增加 2 名，基本支出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69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0.43 万元，占 69.52%；项目支出 517.51 万元，占 3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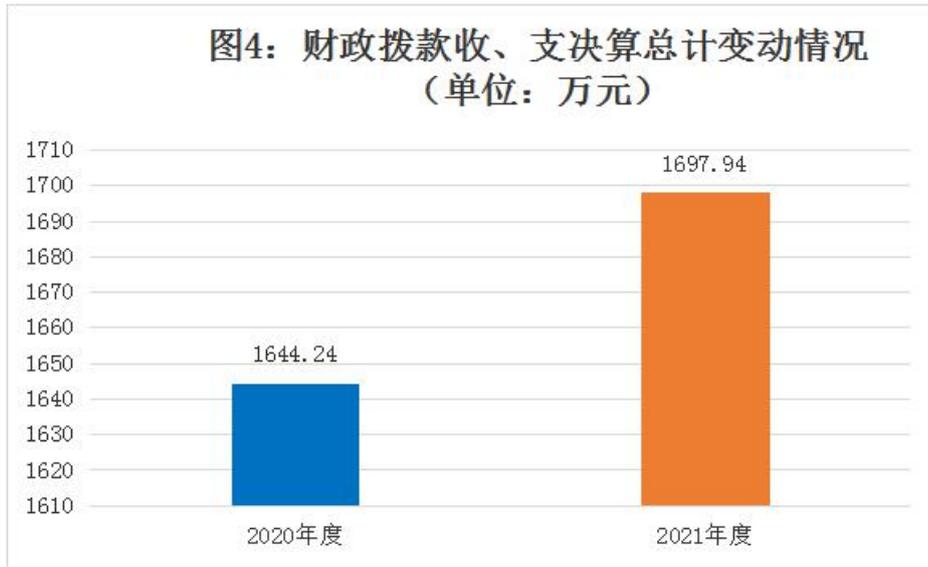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80.4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28.14 万元，增长 12.18%。主要是人员增加 2 名，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517.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4.45 万元，下降 12.58%。主要是支付留置费用减少，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费用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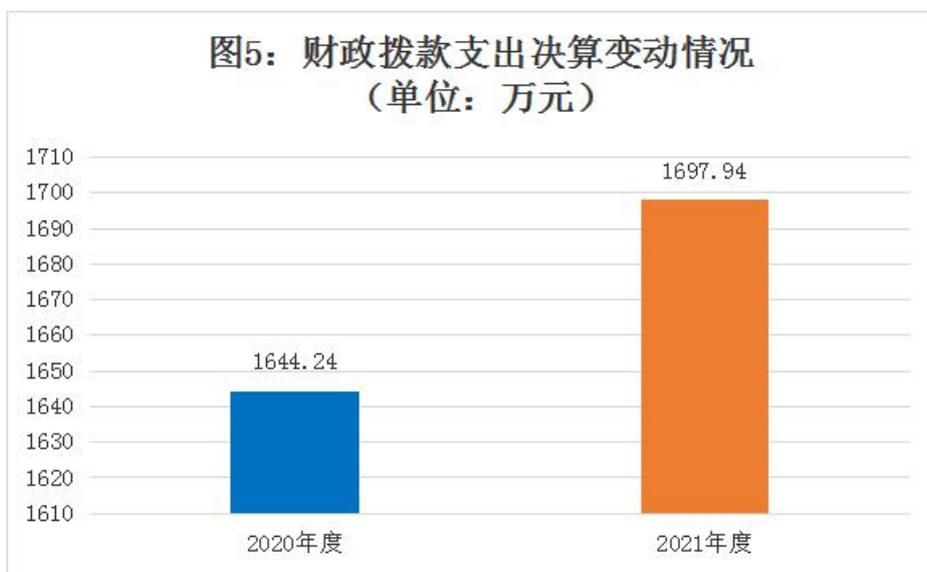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97.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70 万元，增长 3.27%。主要是人员增加 2 名，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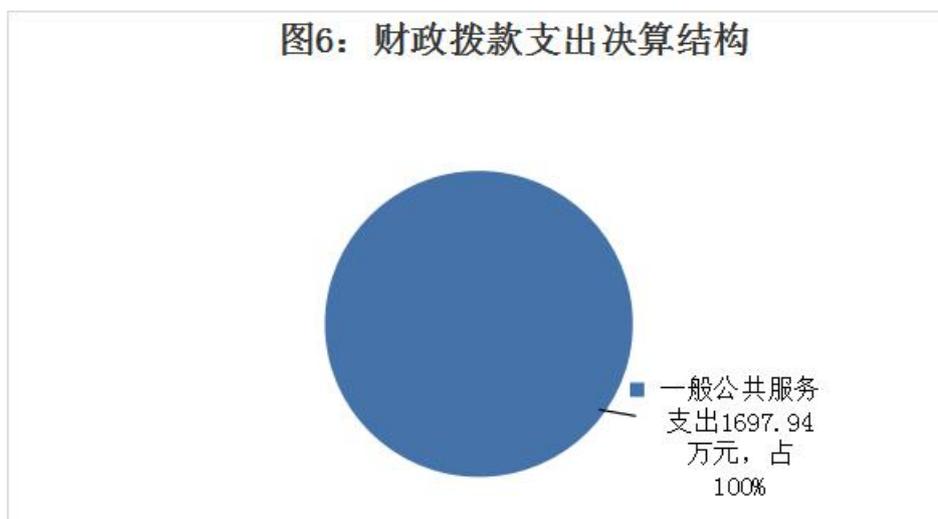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70 万元，增长 3.27%。主要是人员增加 2 名，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7.94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名，

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13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一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0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7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80.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8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8.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拍卖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拍卖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外地单位交流学习，共计接待 14 批次、10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62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7.5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1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7.51 万元。

组织对“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

预算资金 450.4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纪检监察保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0.45 万元，执行数为 42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及时支付留置案件费用。

2、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3、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4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8.06384 万元，执行数为 18.06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自律意识。

4、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6384 万元，执行数为 18.06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留置案件费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二是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中央和地方巡视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纪检监察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昌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纪检监察保障经费	昌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98	优
2	巡察工作经费	昌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96	优
3	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经费	昌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97.84	优
4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昌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96	优
三、部门评价				
1	纪检监察保障经费	昌乐县纪委监委机关	98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62214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45	420.45	420.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45	420.45	420.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行，推动构建全覆盖监督格局，有效提升腐败治理效能，大力弘扬新风正气。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人员公用经费	89人	91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合规、规范	合规规范	合规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3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标准	25000元/人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效果显著	坚决有力惩治腐败问题，共处置问题线索1102件，立案494件，结案494件，处分571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5人，挽回经济损失3397.38万元。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62214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4	18.06384	18.063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4	18.06384	18.063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自律意识。			通过组织县直部门、各镇街区观看《以人为镜 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潍水镜鉴》等警示教育片，加强对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提高党性修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50	7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100%	100%	10	10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标准	100%	78.4%	10	7.8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自律意识。	通过组织县直部门、各镇街区观看警示教育片，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62214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市委巡察工作要求，准确把握“三个聚焦”监督重点、“四个对照”监督标准和“四个紧盯”监督路径，严格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工作方针，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巡察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开展县委第十轮巡察，共巡察17个部门（单位）、“提级监督”的10个重点村（社区）进行巡察、“回头看”协同推进停车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巡察监督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察轮次	2-3轮	3	10	10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合规规范	15	15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3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政治巡察，全力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	效果显著	开展县委第十轮巡察，共巡察单位17个，共发现问题301个，问题线索12条，顺利完成十四届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昌乐县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62214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34	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留置场所办案费用，保障案件办理正常运行。			34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留置场所办案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留置案件费用	34	34	10	10	
		质量指标	留置案件高质量办结	高质量办结	高质量办结	15	15	
		时效指标	留置案件支付及时率	>95%	>95%	15	13	
		成本指标	是否超过预算标准	34	3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效果显著	坚决有力惩治腐败问题，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5人，挽回经济损失3397.38万元。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0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主要依据鲁纪发〔2009〕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秘密）中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保障经费使用的规定。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机关日常运转、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等保障性工作。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420.45万元，财政拨款420.45万元，实际支出420.4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主要是用于纪检监察工作日常运转及潍坊市留置中心办案费用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在县纪委监委机关的领导下，由县纪委办公室及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按照项目合作协议按程序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构建全覆盖监督格局，有效提升腐败治理效能，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评价方法对综合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合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对 2021 年度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 评价依据。根据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申报表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合理有效、操作可行的原则，设置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保证本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六）评价人员组成。

李 明：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副主任

唐慧慧：县纪委监委案管室主任

谭桂文：县纪委监委党风室主任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相关规章制度、职责、工作计划等各种材料，为组织实施做好准备。

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方案组织自评，主要采取与项目负责人座谈交流、查阅文件、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等方式，与业务科室对接，了解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的控制管理以及项目年度目标实现情况。

分析评价。结合座谈交流的情况以及收集的评价材料进行归纳汇总，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从自评情况看。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和年初制定的目标有序实施，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为到位，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效益显著，保障了本部门各项工作的稳定开展。综上，2021年度本部门纪检监察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总体评价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取得的主要成绩：通过经费投入，2021年本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完善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

2、研究制定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下一步要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与工作内容、项目的类别和特点，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监控工作缺少有效抓手，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